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授出進一步豁免延遲

(1)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v)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授予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如前述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的審核程序因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尤其是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對新冠肺炎實行的封城措施收緊而受到重大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審計程序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項下的規定的延期期限）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本公司就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延遲及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進一步申請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b)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僅適用於本案，若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倘就此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